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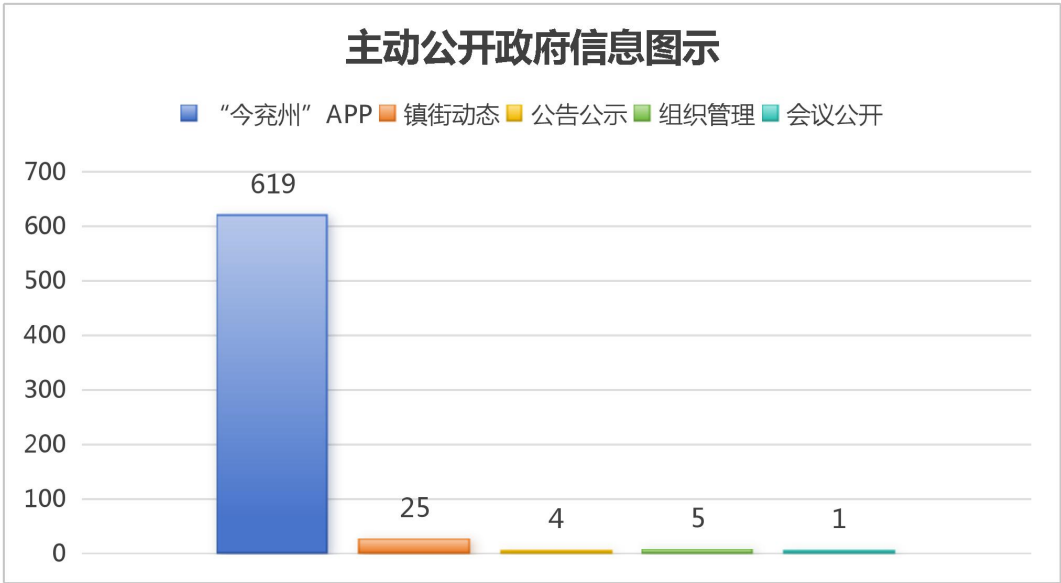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驻地，联系电话：0537—3812210）。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镇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重点聚焦、靶向发力，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计发布信息 654 条，涵盖了群众“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通过“今兖州”APP 发布信息共计 619 条，通过“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镇街动态 25 条；公告公示 4 条；组织管理信息 5 条；会议公开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镇共收到申请人以书面、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其中涉及行政区划、财政预算等方面，均已按时答复完成，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对镇职能职责和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等进行全面规定。规范政府信息“一条链”管理，严格依申请公开受理、回复、寄送、存档、

销号全过程闭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履行经办、校对、审核及发布等规定步骤，全面保障公开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在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

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能办事”的要求，打造涵盖政府信息查阅区、互动交流区、依申请公开受理区等功能齐全的政务公开专区，目前大安镇已实现村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完善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 2 次，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镇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需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及时准确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

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大安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民生实事项目、政府财政预算、人事招考录用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二是认真把握本级与上级在政务公开工作上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行政机关 2024 年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我镇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引领，不断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